

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文件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绵招委【2013】5号

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绵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3 年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教育局，市属高校，直属学校（单位），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绵阳市 2013 年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 2013 年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



2013年3月25日

抄送：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市委办，市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市府办，市政协教科文委员会，市招委委员。

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 印

（共印 170 份）

附件：

绵阳市 2013 年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实施办法

我市 2013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同题同卷合并进行，为做好学业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特制定绵阳市 2013 年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

一、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1、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按市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招生学校代码见附件 3，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见附件 11）。

2、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规模按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

3、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规模按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核准的招生计划执行。

4、以上计划由市招生办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5、面向全市范围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

（1）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绵阳中学、南山中学、三台中学、江油中学、安县中学、科学城一中。

（2）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实验高中、绵阳一中、普明中学、江油一中、芦溪中学、三台一中、盐亭中学、梓潼中学。

（3）其它高中学校：北川中学、平武中学、绵阳外国语学校、南山中学双语学校、东辰实验学校、绵阳中学实验学校、南山中学实验学校、绵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绵阳实验高中西校区）。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北川繁荣发展的意见》（绵委发[2013]2号）文件精神，经市教体局研究决定支持北川中学举办北川中学绵中班，由绵阳中学派员负责绵中班的管理和教学工作。北川中学绵中班招生计划单列，面向全市招生。

6、面向本县市区范围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

各县市区所属市级示范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

7、面向全市招生的职业类学校

（1）省教育厅备案的具有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资格的学校（附件8）。

（2）高等学校附设中职班：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绵阳广播电视大学、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3）国家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四川江油工业学校、绵阳财经学校。

（4）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绵阳水利电力学校、绵阳农业学校、绵阳职业技术学校、三台县刘营职业高级中学。

（5）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安县职业中专学校、盐亭县职业技术学校、绵阳市工贸学校。

（6）其他中等职业学校：科学城职业中专学校、北川羌族自治县七一职业中学、游仙区职业高级中学、梓潼县第一高级职业中学、平武县职业高级中学、三台县乐安职业高级中学、绵阳市阳光职业技术学校、绵阳理工学校、绵阳市世纪石油工程技术学校、绵阳市服装艺术职业技术学校、绵阳市凯阳民航物流职业学校、绵阳航空职业学校、绵阳市博远艺术职业学校、绵阳市电子教育学校、绵阳灵创电子信息技术学校、绵阳机电工程学校、三台县文武职业技术学校、绵阳市艺术学校、绵阳外贸电子学校。

(7)经省教育厅批准,具有跨市州招生资格的外市州中等职业学校。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1、报考者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身体健康。

2、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具有我市初2013级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外省市返回的绵阳籍初2013级初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17周岁(1996年9月1日后出生)。

3、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和社会考生(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高中毕业、肄业学生;返乡农民工和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士兵;青年农民;在职从业人员)。

下列对象不能报考:

- 1、初中在读非应届毕业年级学生;
- 2、在报考中违纪舞弊被取消报考资格且还在处罚期内者;
- 3、触犯刑律而受到处罚的服刑者;
- 4、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者。

三、报名

(一)招生考试报名

1、今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填报志愿,采取网上填报和在表册上签字确认是否已填报志愿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系统会对考生志愿信息进行加密保护,除本人可使用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报系统进行查询和修改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查询、修改考生的志愿信息。

2、各园区、科学城、市直属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县市区招办组织报名、考试。经开区单独组织报名、考试。

(1) 所有在籍初 2013 级学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填报志愿,凡有就读普通高中和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意愿的考生,均须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并完善相关报名手续,考试类别为“1”。仅填报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志愿和无升学意愿的考生不参加招生考试,考试类别为“2”。

(2) 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初 2013 级学生可在学校、家里或任何可上互联网的地方进行网上报名及志愿填报。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中午 12:00,过期不再补报。

(3) 从省外、市外返回的绵阳籍初 2013 级学生,须出具户口簿、原就读学校学籍档案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相关部门必须认真审核学生的户籍、原就读学校学籍信息等资料并保存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对具备报名资格的学生编制学号(学号编制规则:年份+县区码+88+流水号),填写“绵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资格认定表”(附件 5)并盖章。

报考中职学校的社会考生凭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相关部门必须认真审核学生的户籍资料并保存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对具备报名资格的学生编制学号(学号编制规则:年份+县区码+99+流水号),填写“绵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资格认定表”并盖章。

以上两类考生持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报名资格认定表到县市区招办补录基本信息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和志愿填报。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0 日。

3、考生进行网上报名时,姓名、身份证号必须使用户口簿或身份证上的信息进行填写,并且要与学籍信息保持完全一致。

如有姓名、身份证号与学籍信息不一致的，由学校统一汇总相关户籍证明，填写**学生学籍信息更正表**，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股进行审核、盖章，学校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更改相关学生学籍信息后，学生再进行网上报名。

4、网上报名结束后，县市区招办、学校务必完成以下工作：

（1）各学校认真审核本校学生的网报情况。在经学生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将因特殊原因未报名的学生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做无效标记。

（2）学校打印学生报考信息确认表，并由学生签字。

（3）学校将学生报考信息确认表和经县市区教体局审核的学生学籍信息更正表一并上报县市区招办。

（4）学校完成学生网报信息审核后，由县市区招办统一生成报名号

（5）各县市区招办将学生报考信息确认表、学籍信息更正表、省（市）外返回的绵阳籍学生和社会考生的相关审核资料汇总存档备查，保留三年以上。

5、市内在读初 2013 级学生的照片信息由学校统一采集，并于 5 月 10 日前上报县招办；外省（市）返回的绵阳籍考生、社会考生的照片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招办采集。采集的照片文件一律以 12 位学号为文件名。

6、各县市区招办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学生报名信息、照片信息的复核，审查无误后，上报市教育体育局基教科并进行报名数据备份工作。

7、市招办依据市教育体育局基教科提供的报名数据统一生成考生准考证号，由县市区招办负责打印和核发《准考证》。

8、绵阳市初中毕业生学号是唯一的学生学籍编号，有严格的组成规则，任何单位和学校都不得另定标准，不得弄虚作假。学生学号的审核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股把关（学号组成规则及代码见附件2）。

（二）普通中等专业艺术、体育学校（专业）报名

初中在校生、毕业生以及小学生报考艺术、体育类中职学校和专业，其报名、填报志愿、录取等按照《四川省2013年普通中等专业艺术、体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规定》执行。

四、填报志愿

1、普通高中、三年制中职学校的志愿填报和网上报名同时进行，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23日至6月27日。

2、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须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栏，普通高中第一、二批次各阶段只设一个学校志愿，第三批设两个学校志愿。

科技城范围内的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设指令性计划志愿和指导性计划志愿。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只设指令性计划志愿。

3、凡享受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公费生招生计划均衡定向分配的学生，必须填报所定向学校的指令性计划志愿。否则，视为其放弃定向分配指标。

4、五年制高职专科师范类设二个学校志愿，非师范类设二个学校志愿；若考生已被普通高中录取，须到县市区招办书面申请放弃就读普通高中资格方可参加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志愿填报。

三年中职设一个学校志愿，学校志愿下设两个专业志愿。

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和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如警察类、食品类、卫生类和旅游类学校专业）招生对考生的身体条件有明确要求的，考生只能报考自己身体条件允许报考的学校（绵阳市内招生学校及代码见附件4）。

5、考试类别为“1”的考生可以单报或同时兼报各类别各批次学校志愿，考试类别为“2”的考生只能填报三年制职业学校志愿。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和相关初中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工作，充分尊重考生的选校权利。填报志愿完全由考生及家长自主确定，任何人不得更改或限制，违者将严肃查处。对限制考生志愿，实施生源封锁的地区和学校，市教育局将严肃查处。

五、考试

1、考试科目和分值：

文化考试：语文 150 分、数学 150 分、英语 150 分、历史与社会 60 分、科学 170 分；体育考试 50 分；理科实验操作考试 20 分（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各 10 分），总分 750 分。其中《科学》含物理、化学 2 科；《历史与社会》含政治、历史 2 科，该科目实行开卷考试。

初 2013 级生物、地理学业考试成绩折合成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为 60 分，生物实验操作考试 5 分，初 2013 级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总分为 815 分。

2、文化考试在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绵阳市招生办统一组织，各县市区招办具体实施。

3、文化考试时间安排：

科 目	考试时间
语 文	6 月 12 日 上午 9: 00-11: 30
数 学	6 月 12 日 下午 14: 30-16: 30
历史与社会	6 月 12 日 下午 17: 00-18: 00
英 语	6 月 13 日 上午 9: 00-11: 00
科 学	6 月 13 日 下午 14: 30-16: 30

4、体育考试、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的时间、考试规定、办法另文下发。

5、凡参加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初2013级学生，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五年制高职专科录取考试同题同卷一并进行，学业考试成绩同时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成绩。

6、凡不参加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初2013级学生，其学业考试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完成，所需考试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收取。各初中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法》要求，确保这部分学生依法公平接受完整的九年义务教育。

7、未能参加体育考试、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的学生，由市教体局审核后，其相应科目成绩按及格分予以确认，并计入招生考试成绩总分。未能参加生物、地理学业考试的从省外、市外返回（转回）的绵阳籍考生，其生物、地理学业考试成绩按全市平均分予以确认，并计入招生考试成绩总分。

8、考试的组织以确保师生安全、考试安全为原则，采用相对集中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对考试用房、考生集中食宿点等进行安全检查，符合安全要求的才能使用。同时要做好防灾防

疫保考的预案，确保考生的生命安全。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点的设置早规划、早安排、早准备，对考点环境、考点容量、食宿条件、交通卫生状况、供水供电、通讯、安全保卫等工作要全面安排和检查落实。

9、考试期间，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巡视员对各县市区考试情况进行巡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委领导必须派出巡视员对本县市区各考点考试情况进行督查。

10、试题和参考答案属国家机密材料，要按照普通高考试卷的管理要求，认真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试卷必须存放在各县市区招办的试卷保密室，按照规定安排人员值守，不得以任何失密、泄密事件发生，违者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六、命题、制卷、阅卷等工作

1、命题、制卷、阅卷等工作在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初 2013 级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继续实行网上阅卷。要加强对阅卷工作领导，对阅卷、成绩合成等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3、确定为承担阅卷工作任务的学校必须全力配合，在人力、物力上全力支持阅卷工作。

4、阅卷教师原则上抽调市内高中教师和部分优秀初中教师，被抽调参加阅卷工作的教师必须服从安排，按照其工作质

量和表现，在阅卷工作完成后授予证书，作为教师评职、晋升和考评的重要依据。

5、市教科所根据初 2013 级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成绩形成质量分析专题报告。

6、涪城区、游仙区、经开区试卷每半天返阅卷场；平武 14 日上午返全部试卷；其余县市区 12 日下午数学科目考试结束后返语文、数学科目试卷，余下三科试卷 13 日考试结束后返回。

7、考生所用条形码在通知学生考试后，由所在考点进行认真检查校对。

七、考试收费

报名考试费收取标准，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执行。其中：12 元用于实验操作考试、8 元用于体育考试。

所有填报了普通高中和有意愿填报五年制高职专科志愿的考生按规定均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无升学意愿或只填报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志愿的考生不缴纳报名考试费。

市级所需的命题、制卷、组考、阅卷、录取的成本费用按生均统筹，在县级考试报名费中上缴市级经费为每生 31.00 元，各县市区组考费用的不足部分按生均统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市直属学校、各园区所属学校、科学城教育局所属学校在学校公用经费中按生均 21.00 元统筹后，交属地招办组考列支。

八、体检和面试

1、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不进行体检和面试。

2、五年制高职专科和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不单独组织体检，学生进校后，由学校组织进行体检，体检工作参照省招委、省卫生厅《四川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川招委〔2000〕57号）文件执行。

3、有关学校因专业需要进行面试的，按学校通知执行。凡需要进行面试的学校应提前与市招办联系、安排面试时间及有关事宜。面试工作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并负责处理面试工作的遗留问题。面试结果应向考生公布，并在录取工作开始前10天将面试合格名单交市招办，以便做好录取准备工作。

九、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建档

1、五年制高职专科和三年中职统招录取的考生纸质档案主要由《考生登记表》和《志愿表》组成。这部分考生的档案由县市区招办组建（市招办提供打印程序）。新生纸质档案由考生凭加盖有省招考委或市、州招办“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录取通知书到县市区招办领取，新生报到时交学校有关部门。

学校自主招生的新生档案由招生学校自行组建，组建办法按照《关于200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后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川招普〔2003〕48号）要求办理。

2、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绵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在5月20日前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电子文档（Excel格式）形式报市教育体育局。

十、录取

在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市教育体育局基教科和市招办统一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工作由市教育体育局职成科统一

组织实施；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录取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一）录取分数线。

各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分数线，由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和学生成绩划定。其中，各普通高中学校指令性计划和科技城范围内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及民办普通高中的指导性计划控制分数线由市统一划定，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学校的指导性计划控制分数线由各县市区确定。

全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市初中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五年制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由市招委拟定，报省教育考试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五年制高职专科的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上级要求不得低于总分的 50%。

（二）录取批次

录取工作分五批进行。

第一批：面向全市范围招生的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其它高中：

第一阶段：绵阳中学、南山中学。

第二阶段：北川中学绵中班。

第三阶段：绵阳外国语学校、南山中学双语学校、东辰实验学校、南山中学实验学校、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第四阶段：三台中学、江油中学、科学城一中、安县中学。

第二批：面向全市范围招生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含北川中学、平武中学和绵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

第一阶段：实验高中、绵阳一中、普明中学、绵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实验高中西校区）。

第二阶段：江油一中、芦溪中学、三台一中、盐亭中学、梓潼中学、北川中学、平武中学。

第三批：面向本县市区范围招生的普通高中。

第四批：面向全市招生的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

第五批：面向全市范围招生的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

（二）录取原则

1、各普通高中学校指令性计划志愿和科技城范围内的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指导性计划志愿，全市统一录取。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学校指导性计划录取工作，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进行。

录取时，坚持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是 B 等方能参加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录取，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是 C 等以上方能参加其他普通高中的录取；综合素质评定为 D 等的学生，不能参加普通高中录取。成绩合成以学号为准。

普通高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接收未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的学生，所有学校不得以招收市外学生名义或以指令性计划形式录取已被其它学校录取的学生。

2、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录取。填报三年制中职学校的应届初中学生，由招生学校按规定录取并注册学籍；招生学校自主招收的三年制中职学生，须在市招生办备案。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考生到学校报名时，须交近期一寸半身免冠同底版相片三张；交验初中或高中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

件，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在职从业人员、进城农民工及其子女交验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原件和复印件；学校审查人员审核无误须在以上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上签字，学校签章，承担报名资格审查的责任（在职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

对审查合格的考生，学校按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自主招生录取数据库结构建立考生基本信息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招办备案。对未采集考生身份证号码的中职招生学校，不予办理录取备案手续。

（三）录取时间另行通知。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 2、有扰乱社会治安、走私贩私、贪污盗窃或有其它犯罪行为的。

（五）录取通知书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通知书由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普通高中录取通知书由录取中学送达或寄发给考生，职业类学校录取通知书由录取学校寄发。

十一、录取奖励照顾政策的规定

（一）普通高中录取奖励照顾政策：

1. 报考普通高中的学生，在初中阶段被评为市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加5分。享受“三好生”或“优干生”加分的考生，由市教育局政教科审核，再由市教育局基教科进行加分。

2. 对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其子女进行奖励加分。其中国家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其子女加60分，省

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其子女加 40 分、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其子女加 20 分。

3. 享受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50%均衡分配的学生，按分配学校指令性录取分数线下 10 分录取；享受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50%均衡分配的学生，按分配学校指令性录取分数线下 20 分录取。

4. 军人子女就读普通高中优待按有关规定执行。享受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考生，由市教育局基教科进行资格审核。

（二）五年制高职专科录取照顾政策：

下列考生，加分后达到学校调档线的，调档供学校审录。

1. 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中阶段受市州以上表彰的三好学生加 15 分。

2. 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中阶段受市州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加 20 分。

3. 平武、北川两县以及绵阳民族中学（阿坝州籍，下同）的汉族考生加 20 分；平武、北川两县以及绵阳民族中学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40 分。

平武、北川两县以外杂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5 分。

4. 2010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市、州以上体育竞赛获得个人前三名的考生和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加 20 分；获得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加 30 分。

5. 归国华侨青年、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 10 分。

6. 烈士子女加 20 分；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加 20 分。

7. 军人子女就读职业类学校优待按省招委相关政策执行。享受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考生，由市教育局职成科进行资格审核。

8. 中小学、幼儿园（含厂办子弟校）教师子女第一志愿报考师范学校师范类专业的加 10 分。

9. 年龄在 20 岁以上(199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大龄考生加 20 分。

10. 具有艺术特长的考生(不含报考师范学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考评后，达到优秀成绩的加 20 分，达到良好成绩的加 10 分。

考生的加分（即特征分）由县市区招办审核后，按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特征分数据库结构，建立符合五年制高职专科加分条件的考生特征分数据库，于 5 月 25 日前报市招生办。

（三）五年制高职专科录取奖励照顾政策的执行办法

1、符合以上照顾条件的考生，须有市、州以上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和原始证件；若符合多种照顾条件的，除少数民族加分可累计外，其他均不再累计加分。

2、符合上述政策照顾的考生由市招办负责向社会公示，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享受相关项目照顾政策。

3、思想政治品德表现特别突出的，经省招考委批准，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录。

十二、艺术体育免试生、特长生招生办法

（一）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招生

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招生分免试入学和艺术特长生两类。

1、免试入学

(1) 基本条件：本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并在初中学习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省教育厅举办的省中小學生艺术节比赛中获一等奖以上。其中，集体节目学生个人还须在初中学习期间获得四川省中小學生艺术人才大赛二等奖以上。

②获得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二等奖以上。其中，集体节目学生个人还须在初中学习期间获得四川省中小學生艺术人才大赛二等奖以上。

(2) 程序

①拟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在当年3月中旬向市教育体育局申报招生计划，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后，学校于4月10日前向社会公示招收艺术特长生的项目、人数和报名时间。

②申请免试学生于规定时间内持有关材料（申请表、身份证、获奖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意向学校申报，过时不再办理。免试生由招生学校初核，是否进行专业测试由招生学校根据情况决定。

③招生学校将拟招免试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市教体局卫艺科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初录。

④学生申请免试就读的意向高中必须与中考报名志愿相符，否则免试申请无效。

⑤招生学校将初录后的艺术特长生名单（附件9）、《初中升高中艺术特长生（免试生）申请表》（附件6）和相关资料，于5月底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卫生艺术科，经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并发出录取通知书。

2、艺术特长生

(1) 基本条件：本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其中高考成绩不低于招生学校指令性计划录取分数线的 60%，且在初中学习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市教育行政部门独立或牵头举办的艺术比赛活动二等奖以上。

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独立或牵头举办的艺术比赛活动三等奖以上。

③获得四川省中小学生艺术人才大赛三等奖以上。

(2) 程序

①拟招收艺术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在当年 3 月中旬向市教育体育局申报招生计划，并报送招收特长生的方案，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后，学校于 4 月 10 日前向社会公示项目、人数、报名及专业测试时间。

②学生持有效证件和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于规定时间内到意向高中学校进行申报，过时不再办理。

③市教体局制定市直属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招生专业测试办法，组织招生学校对艺术特长生进行专业测试，并根据学生基本条件、测评成绩进行初录。县市区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的专业测试由各县市区安排，其安排及测试结果上报市教体局艺卫科。

④艺术特长生申请就读学校必须与中考报名志愿一致，否则艺术特长生录取无效。

⑤招生学校将初录后的艺术特长生名单（附件 9）、《初中升高高中艺术特长生（免试生）申请表》（附件 6）和相关资料，于 5 月底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卫生艺术科，根据考生专业测试成绩和中考成绩，卫艺科按照《绵阳市 2013 年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

生录取办法》拟定录取名单，经市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录取名单。

（二）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招生

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分免试入学和体育特长生招生两类。

1、申请免试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1）基本条件：凡申请免试的体育特长生，必须是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限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批准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和年度单项体育比赛（不含分区分站赛）取得前8名的体尖生。

②在初中阶段参加由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主办的省级青少年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二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参加省届运会获得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五名的主力队员。

（2）程序及要求

①申请免试学生须于4月底前持有关材料（申请表、等级证书、成绩证明、比赛规程、成绩册、身份证或户口簿等原件及相应的复印件）向意向高中学校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过时不再办理。

②所有免试的考生申请就读的意向高中学校，必须与中考志愿填报的学校一致。

③市教体局学体科（或县市区教体局体育股）根据学生的基本条件和获奖情况进行初审后，将初审合格的名单提交所辖招生学校初录。

④招生学校在初录过程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复试。招生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录取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

⑤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市直属学校将初录的体育特长生名单（附件 8）、《初中升高中体育特长生（免试生）申请表》（附件 7）和相关资料汇总，于 5 月底前上报市教体局学体科（含电子文档）审核。未按时上报材料或上报材料未经审核认定的，市内各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以体育免试生名义录取考生。

2、体育特长生招生基本条件和程序

（1）基本条件：凡申请体育特长项目录取的考生，必须是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中考成绩不低于招生学校指令性计划录取分数线的 60%，且是招生学校所需项目的体育特长生。

②符合省“十二运会”年龄段要求，且已按《四川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省体育网上成功注册并经专业测试确有特殊潜质的考生，经市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破格录取。

（2）招生程序

①拟招收体育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在每年 4 月初向市教育体育局申报当年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并报送招生方案，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后，学校于 4 月底前向社会公示特招项目、人数及专业测试时间。

②考生持有关材料（申请表、获奖证书、身份证或户口簿等原件及相应的复印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到意向高中学校申报。

③考生申请就读的意向高中学校，必须与中考志愿填报的学校一致。

④市直属学校在市教体局现场监督下，于 5 月中旬前集中组织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并根据学生基本条件、测评成绩进

行初录。县市区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的专业测试由各县市区安排，其安排及测试结果上报市教体局学体科。

⑤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市直属学校将初录后的体育特长生名单（附件8）、《初中升高中学体育特长生（免试生）申请表》（附件7）和相关资料于5月底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学体科（含电子文档）审核。未参加体育特长生测试或上报材料未经审核认定的，市内各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以体育特长生名义录取考生。

3、有关要求

(1)各有关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与管理，严禁徇私舞弊。对违反本办法的工作人员，将给予纪律处分。对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2)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计划招生，未经市教体局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招生项目、指标和范围。未完成体育特长生（免试生）招生任务的学校，剩余指标自动转为指令性计划录取文化考生。

(3)测试认定结束后，各招生学校要及时将通过免试认定和专业测试的考生名单予以公示。按中考志愿已被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其他学校不得再录。

(4)市教体局根据重大比赛任务、学校项目布局、项目阵容等情况，可对考生报考学校进行调整，不服从调整的，将取消其体育特长生（免试生）资格。

(5)被录取的体育特长生，须与招生学校签订《特长生管理协议书》，协议书各款项由招生学校根据本校自身要求拟定，特长生须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参加训练和比赛。

十三、高中阶段学校学籍注册

1、学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凭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发的普通高中录取通知书报名并注册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籍。

2、学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按相关政策报名和注册学籍。

十四、加强领导，严格招生考试管理，规范招生行为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由于考生多、考生年龄小，考点分散，考试的组织管理难度大，因此，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此项工作，要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一协调。要高度重视考点的设置，试卷的安全保密，考生的食宿卫生、交通安全，以及供电供水，监考教师培训，考风考纪教育等工作，做到责任落实。

2、明确责任，严禁违纪舞弊事件发生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招办、教育股要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生、考试各项工作。认真执行招生、考试的各项政策和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肃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对敢于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正之风的人员，要给予大力支持和表扬。杜绝各类安全事故与考试中的违纪舞弊行为。对考试、阅卷、录取等环节中出现的违纪舞弊事件，除取消涉及考生的录取资格外，既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追究当事者的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还将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的责任。

3、依法治教，规范初中学校办学行为

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办学行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川教[2009]249号）文件精神，加

强对初中毕业班的管理，切实保证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学校要按课程计划组织教学，不得在 5 月 1 日前结束新课，不得随意增减课时，不得加重学生负担，不得驱赶学习困难的学生，要保证学生有正常的体育锻炼时间和足够的休息时间。

4、加强管理，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行为

各县市区要把报考资料按照规定免费发送到初三学生手中，市教育体育局将派巡视组督查。

加强对招生学校的管理，规范招生行为，宣传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招办统一规范宣传，统一组织动员，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双向考核制。严禁招生学校搞生源大战，严禁招生期间到初中学校拉生源或给教师下指标、分任务。严禁乱宣传、乱承诺、乱许愿。严格执行普通高中“三限”政策。严禁提前录取或变相录取新生。严禁招收协议生或擅自扩大招生计划。严禁以各种名义擅自招收录取分数线下考生。违反规定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十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绵阳市教育体育局和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附件：

1、绵阳市 2013 年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享受奖励加分审核表

2、绵阳市 2013 年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号、准考证号编排方法

3、绵阳市 2013 年普通高中学校名称及招生代码

4、绵阳市 2013 年中等职业学校名称及招生代码

5、绵阳市 2013 年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

资格认定表

6、绵阳市 2013 年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初中升高中艺术特长生（免试生）申请表

7、绵阳市 2013 年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初中升高中体育特长生（免试生）申请表

8、绵阳市 2013 年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免试生)初录表

9、绵阳市 2013 年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免试生)初录表

10、省教育厅备案具有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资格的学校名单

11、绵阳市 2013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附件 1:

绵阳市 2013 年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享受 奖励加分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毕 业 学 校	照 片	
获奖 情况					
学 校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 市 区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 教 育 局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加 分

注：本表填写一式两份，盖章后，县市区各存一份。

附件 2:

绵阳市 2013 年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报名号、准考证号编排方法

一、学号定义：12 位

□□ + □□ + □□□□ + □□□□

年份码 县市区码 中学代码 序号

二、报名号定义：12 位

13 + 56 + □□ + □ + □□□□□

年份 绵阳代码 县区代码 考试类别代码 流水号

（注：考试类别代码为“1”的考生参加考试，收取报名考试费，可以填报任何志愿。考试类别代码为“2”的考生只报名不考试，不收取报名考试费，只能填报三年制中职学校志愿。）

三、准考证号定义：9 位

56 + □□ + □□□ + □□

绵阳代码 县市区代码 考场号 座位号

四、各县市区代码（报名号和准考证号用）：

涪城区 01、游仙区 02、江油市 03、安 县 04、梓潼县 05、平武县 06、北川县 07、三台县 08、盐亭县 09、经开区 10。

五、各县市区码（学号用）：

涪城区 01、游仙区 09、江油市 03、安 县 02、梓潼县 04、平武县 05、北川县 06、三台县 07、盐亭县 08。

附件 3:

绵阳市 2013 年普通高中学校名称及招生代码

学校名称	代码	学校名称	代码
绵阳中学	001	三台中学	221
南山中学	002	芦溪中学	222
绵阳一中	003	三台一中	223
绵阳实验高级中学	004	塔山中学	224
普明中学	005	观桥中学	225
绵阳外国语学校	006	西平中学	226
南山中学双语学校	007	盐亭中学	231
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008	文同中学	235
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009	安县中学	241
丰谷中学	031	秀水中学	242
东辰实验学校	032	梓潼中学	251
绵阳三中	033	北川中学	261
开元中学	041	北川中学绵中班	262
绵阳高新区实验中学	051	平武中学	271
科学城一中	061	江油中学	811
绵阳市奥林匹克体育学校 (绵阳实验高中西校区)	071	江油一中	812
普明中学(空飞基地班)	081	太白中学	813

附件 4:

绵阳市 2013 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名称及招生代码

代 码	学校名称	代 码	学校名称
56001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56049	安县职业中专学校
56005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56052	绵阳市工贸学校
56011	四川省绵阳水利电力学校	56053	绵阳市电子教育学校
56012	四川省绵阳农业学校	56056	绵阳理工学校
56013	四川省绵阳财经学校	56065	四川江油工业学校
56014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1054	绵阳广播电视大学
56023	绵阳市艺术学校	56081	三台县乐安职业高级中学
56031	绵阳市游仙区职业高级中学	56082	三台县文武职业技术学校
56034	四川省梓潼县第一高级职业中学	56083	绵阳市博远艺术职业学校
56035	北川羌族自治县七一职业中学	56057	绵阳外贸电子学校
56036	四川省平武县职业高级中学	56058	绵阳航空职业学校
56037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56059	绵阳市服装艺术职业技术学校
56038	四川省三台县刘营职业高级中学校	56060	绵阳灵创电子信息技术学校
56039	四川省盐亭县职业技术学校	56062	绵阳市阳光职业技术学校
56043	绵阳科学城职业中专学校	56063	绵阳市世纪石油工程技术学校
56044	四川省绵阳职业技术学校	56064	绵阳市凯阳民航物流职业学校
56048	绵阳机电工程学校	56055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5:

**绵阳市 2013 年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报名资格认定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原就读学校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户籍地 教育主管 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考生类别： (确认项后打勾)	外省(市)返回的绵阳籍学生	
		社会考生	
	学 号		
	教育主管行政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绵阳市 2013 年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初中升高中艺术特长生（免试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学校	照片（两寸）
主要成绩（赛事主办单位、名称、项目、时间、地点、取得成绩）				
在读初中学校意见 负责任： （签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初录意见（请注明特长生或免试生） 负责任： （签章） 测试成绩：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任： （签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负责任： （签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7:

**绵阳市 2013 年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初中升高中体育特长生（免试生）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两寸)
学号(12 位)						
身份证号						
申请类别(特长生/免试生)						
体育特长项目		初中毕业学校				
申请训练项目		申请就读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成绩（赛事主办单位、名称、项目、时间、地点、取得成绩）						
初中毕业学校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初录意见（请注明是否符合特长生或免试生条件） 负责人： (签章) 特长生测试成绩：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审批盖章后，招生学校和市教体局各存一份。

附件 8:

绵阳市 2013 年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免试生)初录表

招生学校(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招生学校代码	招收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号(12 位)	身份证号	初中毕业学校	参加比赛及取得的主要成绩	初录类别(√)			备注
										免试	特长	破格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说明: 1、本表由招生学校填报, 分项目按先免试生、再特长生的顺序罗列。

2、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市直属学校将此表和相关材料于 5 月底前报市教体局学体科(含电子文档)审核。未按时上报或上报材料未经审核认定的, 市内各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以体育特长生(免试生)名义录取。

3、市教体局学体科统一报市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后, 确定录取名单并发出录取通知书。

附件 9:

绵阳市 2013 年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免试生)初录表

招生学校(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招生学校代码	招收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号 (12 位)	身份证号	初中毕业 学校	参加比赛及取得的主要成绩	专业测试成绩	初录类别(√)		备注
											免试	特长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说明: 1、本表由招生学校填报, 分项目按先免试生、再特长生的顺序罗列。

2、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市直属学校将此表和相关材料于 5 月底前报市教体局卫艺科(含电子文档)审核。未按时上报或上报材料未经审核认定的, 市内各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以艺术特长生(免试生)名义录取。

3、市教体局卫艺科统一报市学业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后, 确定录取名单并发出录取通知书。

附件 10:

省教育厅备案具有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资格的学校名单

招生类别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招生类别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师范	55013	四川省孝泉师范学校(改制学校)	非师范	51083	四川省化工高级技工学校(四川化工工程学校)
师范	56014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非师范	51086	四川机电高级技工学校(四川机电技术学校)
师范	57013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非师范	51266	四川红十字卫生学校(民办)
师范	58001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2005	四川省盐业学校
师范	58005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2008	四川省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师范	59007	四川省隆昌幼儿师范学校	非师范	53001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师范	6100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4011	泸州医学院卫生学校
师范	61015	四川省南充师范学校	非师范	55001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师范	61016	四川省阆中师范学校	非师范	55002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师范	6300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5005	四川警安职业学院(民办)
师范	64001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5012	四川省商贸学校
师范	65001	四川省巴中师范学校	非师范	55052	西南安装高级技工学校
师范	66001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5054	四川省信息通信学校
师范	67001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6001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师范	68001	资阳师范学校	非师范	56005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师范	69007	威州民族师范学校	非师范	56011	四川省绵阳水利电力学校
师范	69008	马尔康民族师范学校	非师范	56012	四川省绵阳农业学校
师范	70007	甘孜州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6052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师范	71001	四川省彝文学校	非师范	56055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师范	71006	凉山民族师范学校	非师范	57001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03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8001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04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9001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06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9005	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非师范	51007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9006	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
非师范	51008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非师范	60001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09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非师范	60005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非师范	51010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非师范	60006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非师范	51012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非师范	6100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14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61013	四川省南充卫生学校
非师范	51016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62001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17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6300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18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64001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28	成都学院	非师范	64007	四川省达州中医学校
非师范	51041	成都铁路工程学校	非师范	66001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43	四川省工业贸易学校	非师范	66005	四川省档案学校
非师范	51046	四川省卫生学校	非师范	67001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48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非师范	69005	阿坝州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1053	四川省旅游学校	非师范	69006	四川省阿坝卫生学校
非师范	51054	四川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非师范	70006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卫生学校
非师范	51056	四川省商业服务学校	非师范	70007	甘孜州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1057	成都市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71003	四川省凉山农业学校
非师范	51063	四川省成都市礼仪职业中学	非师范	71004	凉山卫生学校
非师范	51064	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			

附件 11:

绵阳市 2013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单 位		2013 年招生计划 (人)				
类别	学校	总 计 划	指令性 (含艺 体生)	指导性 (含艺 体生)	其 中	
					艺体生 (指令性)	艺体生 (指导性)
国 家 级 示 范 性 普 通 高 中 (含 北 川 中 学 绵 中 班)	绵阳中学	2440	1950	490	80	20
	南山中学	2440	1950	490	80	20
	北川中学绵中班	400	400			
	三台中学	2200	1760	440	64	16
	江油中学	1800	1440	360	40	10
	科学城一中	660	528	132		
	安县中学	1700	1360	340	80	20
	小 计	11640	9388	2252	344	86
省 级 示 范 性 普 通 高 中 (含 北 川 中 学、 平 武	实验高中	1500	1200	300	80	20
	实验高中西校区 (奥林匹克体育学校)	300	240	60	240	60
	绵阳一中	800	640	160		
	普明中学	1200	960	240	80	20
	江油一中	1100	880	220	24	6
	芦溪中学	2600	2080	520	40	10
	三台一中	1600	1280	320	40	10
	盐亭中学	1300	1040	260	40	10
	梓潼中学	1400	1120	280	40	10

中 学)	北川中学	900	720	180		
	平武中学	680	544	136		
	小 计	13380	10704	2676	584	146
市 级 示 范 性 普 通 高 中	太白中学	1100	880	220		
	开元中学	700	560	140		
	塔山中学	300	240	60		
	西平中学	300	240	60		
	观桥中学	300	240	60		
	小 计	2700	2160	540	0	0
其 他 普 通 高 中	绵阳外国语学校	480		480		
	南山中学双语学校	280		280		
	东辰实验学校	800		800		
	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2000		2000		
	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1800		1800		
	文同中学	900	720	180		
	秀水中学	400	320	80		
	安县普职实验班	150	120	30		
	绵阳三中	300	240	60		
	丰谷中学	400	320	80		
	丰谷中学 (绵阳市涪城足球学 校)	50	40	10	40	10
	高新区实验学校	600	480	120		
	小 计	8160	2240	5920	40	10
合 计		35880	24492	11388	968	242